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200,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股改前流通股股本 98,589,5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 10 股获转增 4.4 股，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3 股。自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 年 4 月 1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1)、(3)、(4)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注 1:

(1) 法定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贵糖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贵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贵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特别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糖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按照贵糖股份 2006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2007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按照贵糖股份 2006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200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若公司 2007、200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达不到制定的业绩承诺，在未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贵糖集团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补足。若贵糖股份 2007 或 2008 的年度会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贵糖集团将按照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以现金赠予贵糖股

份。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承诺人的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注 2:

(1) 根据核查，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未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贵糖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没有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并严格履行了其特别承诺：在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按照贵糖股份 2006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2007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按照贵糖股份 2006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200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根据核查，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2008 年 7 月 21 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69,2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7%；2008 年 7 月 28 日 -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75,8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6%；2008 年 11 月 18 日 - 2009 年 4 月 1 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110,0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0%。上述减持行为没有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4月20日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4%。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股数 (股)
1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60,996,606	14,803,394	21.03%	6.56%	5.00%	0
2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96,606	9,396,606	13.35%	4.16%	3.17%	0
	合计	70,393,212	24,200,000	34.37%	10.72%	8.1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406,442	23.780%	-24,200,000	46,206,442	15.6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0,393,212	23.776%	-24,200,000	46,193,212	15.60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3,230	0.004%	0	13,230	0.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406,442	23.780%	-24,200,000	46,206,442	15.6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661,438	76.219%	24,200,000	249,861,438	84.393%
1、人民币普通股	225,661,438	76.219%	24,200,000	249,861,438	84.3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661,438	76.219%	24,200,000	249,861,438	84.393%
三、股份总数	296,067,880	100.00%	0	296,067,88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75,800,000	25.60%	14,803,394	5.00%	60,996,606	20.60%	注1
2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00,000	8.17%	14,803,394	5.00%	9,396,606	3.17%	注1

	合 计	100,000,000	33.77%	29,606,788	10%	70,393,212	23.77%	
--	-----	-------------	--------	------------	-----	------------	--------	--

注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除解除限售、减持外未发生因司法裁定过户、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引起的股份变动。

注 2：

(1) 因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是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296,067,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26 日）在册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60,996,606 股，已派发红利 6,099,660.6 元；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9,396,606 股，已派发红利 939,660.6 元。

(2) 本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8 年 4 月 15 日	87	81,225,788	27.435%
2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	2,480,000	0.838%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贵糖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贵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是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糖集团）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 及以上限售流通股计划，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贵糖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贵糖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贵糖股份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1、拟出售的数量；2、拟出售的时间；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4、减持原因。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四月十六日